

教育統籌局
2006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
小學六年級數學
評卷參考

題號	答案	佔分	注意事項
1	2380	1	
2	11	1	
3	依次為 $\frac{5}{6}$, $\frac{3}{5}$, $\frac{1}{4}$	1	全對才給分
4	$1\frac{5}{7}$	1	$1.\dot{7}1428\dot{5}$ 也可接受
5	$3\frac{1}{4}$	1	3.25 也可接受
6	50	1	
7	1.95	1	$1\frac{19}{20}$ 也可接受
8	A	1	
9	9	1	
10	B	1	
11	圈出 1、3、9、15、45	1	全對才給分，整體評改
12	2.2	1	
13	0.54	1	
14(a)	百分/百份	1	不接受錯別字
14(b)	$0.003/\frac{3}{1000}$ /千分之三	1	
15(a)	1.85	1	
15(b)	38	1	
16	74	1	
17	558	1	558.0 或 558.00 也可接受
18	51.2	1	$51\frac{1}{5}$ 也可接受
19	依次為 3、7	1	全對才給分
20	8	1	
21(a)	毫升/mL/ml	1	不接受錯別字
21(b)	升/公升/L/l	1	不接受錯別字
21(c)	毫升/mL/ml	1	不接受錯別字
22	B	1	

題號	答案	估分	注意事項
23(a)	160.20	1	160.2 也可接受
23(b)	她倆共可節省 $160.20 - 66.70 \times 2$ $= \$26.80$ 或 她倆共可節省 $(80.10 - 66.70) \times 2$ $= \$26.80$ 或 她倆共可節省 $80.10 \times 2 - 66.70 \times 2$ $= \$ 26.80$	1 1* 1**	列式分：其他正確計算方法也可接受 答案分 (* 請參考備註)，\$26.8 也可接受 表達分 (** 請參考備註)
24(a)	36	1	
24(b)	168	1	
25	多送的湯是原有的 $\frac{70}{280} \times 100\%$ $= 25\%$	1 1* 1**	列式分：其他正確計算方法也可接受 答案分 (* 請參考備註) 表達分 (** 請參考備註)
26(a)	30	1	
26(b)	A, D	1	全對才給分，排列次序不拘
27	15	1	
28	第一個答案：8000 第二個答案：跟進第一個答案來評 改， x 毫升/mL/ml 或 $\frac{x}{1000}$ 升/公 升/L/l，其中 x 為第一個答案	1 1	不接受錯別字；如學生沒有給出第一個答 案，即第二個答案須為 8000 毫升/mL/ml 或 8 升/公升/L/l
29(a)	50	1	
29(b)	100	1	
30	D	1	
31	15	1	
32(a)	A	1	
32(b)	D	1	
32(c)	E	1	
33	O	1	

題號	答案	佔分	注意事項
34(a)	圓柱	1	不接受錯別字
34(b)	三角柱	1	不接受錯別字
34(c)	六角錐	1	不接受錯別字
34(d)	圓錐	1	不接受錯別字
35	原子筆一枝	1	
36	7	1	
37(a)	依次為 北/N，西南/SW	1	全對才給分，不接受錯別字
37(b)	依次為 東北/NE，南/S	1	全對才給分，不接受錯別字
38	畫出一個等腰三角形	1	整體評改（須以圖上的點作為等腰三角形的頂點）
39	C	1	
40(a)	依次為 白蘭，350	1	全對才給分
40(b)	6	1	
40(c)	1000	1	
40(d)	40	1	
41(a)	24 萬/二十四萬/240 000	1	240 000.0 / 240 000.00 也可接受
41(b)	遊戲日，新年利是捐款	1	全對才給分，排列次序不拘
41(c)	遊戲日、球類比賽（排列次序不拘），因為籌得的款項較多	1	整體評改，全對才給分，可接受其他合理的解釋，但須指出籌得的款項較多
42	設小健第一部遊戲機的價錢是 y 元。 $4y = 880$ $y = 220$ 小健第一部遊戲機的價錢是 220 元。（可省去如有設訂未知數所代表的數量，但需留意答案單位的處理）	1 1* 1**	須以列方程計算才給分，即有應用到解方程的“等量公理”以求答案 列方程分：其他合理方程也可接受，如 $880 = 4y$ 、 $4 \times y = 880$ 等 答案分（* 請參考備註） 表達分（** 請參考備註）

備註：* 答案分 (1) 沒有算式（方程），只有正確答案，可給答案分。

(2) 算式（方程）錯誤，不給答案分。

(3) 算式（方程）或計算過程表達欠佳，但答案正確，可給答案分。

** 表達分 (1) 算式（方程）正確，但答案錯誤，可給表達分。

(2) 算式（方程）錯誤，不給表達分。

(3) 表達分包括列式/方程、單位、文字解說、符號運用（如等號）等整體表現。